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
2023 年會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王石城組長、黃政森科長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9 月 9 日

摘 要

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成立於 2019 年，乃是亞太地區也是全球最大的區域性認證組織，並獲得國際認證論壇(IAF)及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負責亞太區域認證機構有關 IAF MLA 及 ILAC MRA 之管理與發展，亞太區域之認證機構於加入 IAF MLA 或 ILAC MRA 前，必須先加入 APAC 之 MRA。我國係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於 2019 年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完成簽署 APAC MRA，代表我國積極參與認證相關國際組織及活動。出席 APAC 年度會議除履行我國對於認證國際組織應盡義務與權力外，可瞭解掌握 APAC 運作情形與國際最新認證領域發展趨勢，也展現我國在認證領域的專業能力獲得國際認同，並可作為本局「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未來規劃之參考，有效推動相關業務發展與國際接軌。本局今(112)年派員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出席在美國加州安納翰市(Anaheim)舉辦之 APAC 2023 年年會，本次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 一、鑑於 APAC 登記於紐西蘭，目前紐西蘭關於組織社團之法令仍未公告，將俟公布後進行相關 APAC 憲章修訂，預計將對會員類別進行調整。
- 二、執行委員會(EC)同意由 APAC 主席代表與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TB)簽訂「亞太地區認證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ccreditation in Asia Pacific, ADAPT)」專案。APAC 正加速朝向數位化發展，並歡迎會員提供專家參與。
- 三、MRA 委員會(council meeting)通過新增 APAC MRA 系統驗證子範圍，包含管理系統驗證計 7 項，產品驗證計 8 項，惟仍需增加遴聘同行評估員完成準備後才能正式受理申請。
- 四、永續工作小組下成立歐盟 CBAM 任務小組，彙集受影響之 APAC 各會員經驗及意見，並規劃後續推動國際認證論壇(IAF)與 CBAM 相關認證要求的連結機制。
- 五、更新相關 ISO 標準之發展與修訂現況，提醒認證採用相關標準之轉換及期

限規定。另部分 MRA 領域包括生物資料庫(Biobank)等缺乏評估員，，請會員積極參與。

六、尼泊爾認證組織 AERSCC 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不再是 APAC MRA 簽署成員，目前轉為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

七、後續年會主辦單位：

1. 2024年：6月12日至20日，波斯灣認證中心(GAC) 於杜拜辦理。
2. 2025年：6月20日至28日，印度認證機構辦理。
3. 2026年：6月20日至28日，印尼認證機構辦理。
4. 2027年：6月19日至27日，澳洲認證機構辦理。

目 次

壹、介紹	1
一、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	1
二、APAC 組織架構	2
三、我國 TAF 於 APAC 擔任的職務	3
貳、目的	5
參、過程	5
一、會議議程	5
二、會議重要內容	7
肆、心得及建議	16
伍、會議相關照片	18

壹、介紹

一、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

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成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乃是亞太地區的區域性認證組織，也是國際上最大的區域認證組織。APAC 之成立係合併原創始於 1992 年的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與創始於 1995 年的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PAC**)。APAC 主要工作包含實驗室認證與驗證機構認證，接續其前身 APLAC 實驗室認證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與 PAC 驗證機構認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LA**)，並統一轉換為 APAC MRA。

APAC 在國際認證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獲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認可，負責亞太區域認證機構有關 ILAC MRA 及 IAF MLA 之管理與發展。亞太區域之認證機構於加入 ILAC MRA 或 IAF MLA 前，必須先加入 APAC MRA。

APAC 主要功能是管理及擴大亞太地區認證機構間的 MRA，有助於亞太地區乃至全球其他地區相關機構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例如測試報告及驗證證書等）。由 APAC MRA 簽署方(即認證機構)認可的符合性評鑑機構(如實驗室、驗證機構)，所發出的報告或證書可被所有其他 APAC MRA 乃至 ILAC MRA/IAF MLA 簽署方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之相互承認和接受，可有效減少重複之測試、檢驗或驗證的需要，從而節省辦理相關符合性評鑑所需的時間和金錢，提高經濟效益並促進國際貿易。

目前 APAC 計有 59 個正會員(來自 32 個經濟體)、8 個副會員(來自 6 個經濟體)及 15 個附屬會員(來自 12 個經濟體)(註：2023 年 9 月 1 日更新資料)。我國係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完成簽署 APAC MRA，TAF 簽署之 MRA 共計已有 17 項認證領域。

二、APAC 組織架構

(一) APAC 組織及功能如下：

1. 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 GA)：APAC 最高權力機構，確保指定工作依照 APAC 的目標推動。GA 由每一正會員與副會員派出 1 名代表組成，每年召開 1 次會議。
2. 秘書處(Secretariat)：處理庶務工作。
3.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EC)：監督 APAC 運作與管理，確保能有效達成 APAC 目標，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4. 相互承認協議(MRA)委員會(MRA Council)：協調 APAC 會員 MRA 相關活動的永久委員會；MRA 委員會下設 MRA 管理委員會(MRAMC)，協助處理 MRA 相關工作。
5. 能力建置委員會(Capac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協助會員建置符合性評鑑相關工作所需能力。
6. 廣宣委員會(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on Committee, CPC)：辦理 APAC 溝通與推廣所需工具與文件。
7. 第一技術委員會(TC1)：負責實驗室(測試與校正)、醫學檢測、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參考物質等相關技術性議題。
8. 第二技術委員會 TC2：負責驗證、確證與查證等相關技術性議題。

(二) APAC 憲章(Constitution)及重要規定：

1. APAC 憲章規範 APAC 組織名稱、主要目標、會員分類與資格、會員大會(GA)、執行委員會(EC)、主席與秘書處、MRA 委員會、委員會(Committee)與工作小組等組織權責，以及預算與經費管控等相關重要事項。
2. 憲章係由執行委員會(EC)擬定，並送會員大會(GA)通過。
3. APAC 主席由會員大會(GA)選舉產生，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主席候選人須為會員大會之正會員代表或為現任主席(連任時)。
4. 執行委員會(EC)最多有 9 位委員，其中主席由 APAC 主席兼任；又相互承認協議委員會(MRA Council)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最多 7 位委員由正會員與副

會員代表經由選舉產生。EC 委員 1 任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為促進多元參與，並有特殊限制規則：同一經濟體最多當選 2 位委員，同一會員組織最多當選 1 位委員。

APAC 之組織架構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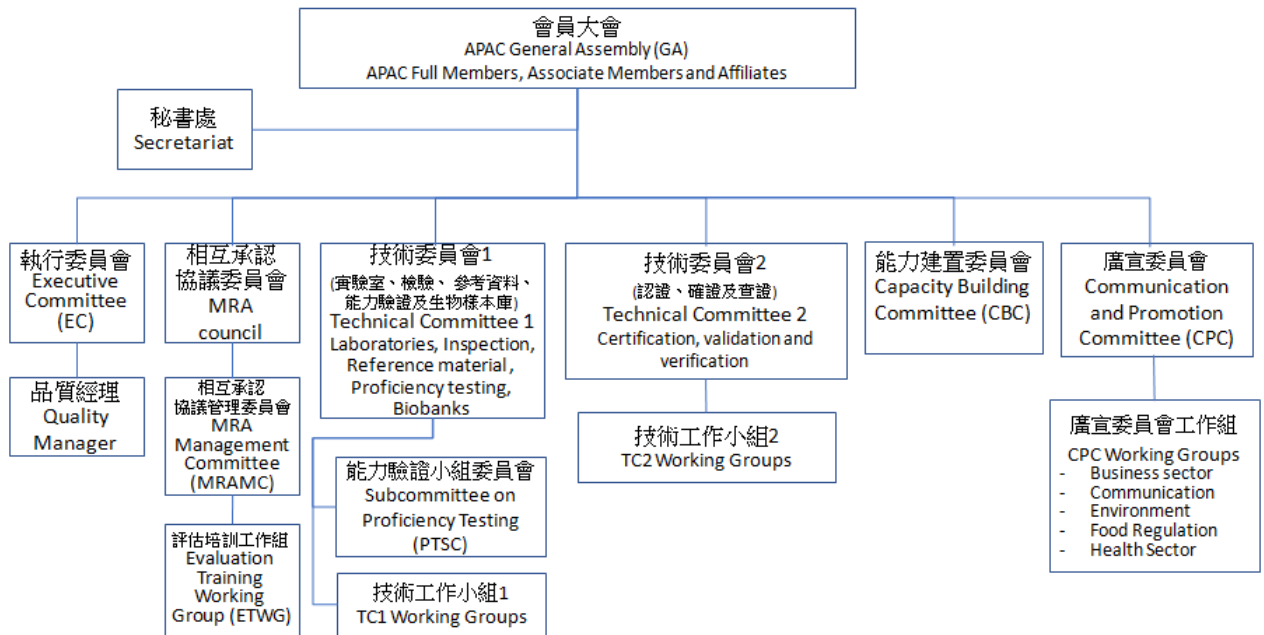


圖 1、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組織架構圖

三、我國 TAF 於 APAC 擔任的職務

我國為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提升認證業務效能並接軌國際，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會議、活動及訓練國際認證人才為其中一項重要工作。TAF 受經濟部委託推動認證領域之國際合作與發展，並代表我國積極參與認證相關國際組織及活動，具有重大意義。透過參與國際認證組織相關國際會議及擔任重要職務，可以擴大我國在相關國際場域的話語權及影響力，並帶動國內檢測驗證產業的發展與國際接軌。

值得一提的是，我國 TAF 李步賢副處長擔任 EC 委員(連續 2 任)，並同時擔任 MRA 委員會(MRA Council)副主席及 MRA 管理委員會(MRAMC)代表，顯

示我國積極參與 APAC 活動，擔任重要職務並多所貢獻。TAF 在 APAC 擔任的相關職務如表 1。

表 1、我國 TAF 於 APAC 擔任的相關職務

姓名 職稱	擔任職務	說明
李步賢 副處長	執行委員會(EC)委員	1. 106 年當選 APAC 執行委員會 (EC)委員。 2. 109 年 6 月 EC 委員選舉成功連任，任期為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
	相互承認委員會(MRA Council)副主席及 MRA 管理委員會 (MRAMC)代表	1. 108 年起擔任 APAC 相互承認委員會(MRA council)副主席及管理委員(MRAMC)代表。 2. 111 年連任，任期為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
盛念伯 副處長	APAC 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 的聯絡代表(Liaison)	代表 APAC 參與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第 66 屆 APEC TEL 會議。
廖志恆 處長	ILAC 在國際標準組織(ISO)技術委員會 TC 212(臨床實驗室試驗與體外診斷試驗系統)的觀察員 (Observer)	將以 APAC 會員身分代表 ILAC 參與 11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舉辦之 ISO TC 212 會議。
張倚銘 組長	APAC 在 ISO TC 207(環境管理)聯絡代表(Liaison)	1. 擔任 APAC 於 11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ISO/IEC 17029: 2019 確證與查證訓練」講師。 2. 協助 APAC 工作小組完成制定「碳足跡產品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指引」。

貳、目的

本次率 TAF 相關人員出席 APAC 2023 年年會，除可充分瞭解國際未來認證發展趨勢及方向，有利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其他國家對等機構場邊交流的機會，建立友好關係，保障我國相關權益，並展現我國認證能力與提升國際的能見度。包括：

- 一、出席 APAC 2023 年會員大會，參加 APAC MRA 委員會與各技術委員會、工作小組等，藉由參與各項認證相關議題討論，蒐集亞太及國際認證體系發展近況與趨勢，以提供國內認證制度及相關業務研發與運作之參考。
- 二、藉由實體參與會議之便，與各國會員出席代表進行雙向溝通，包括與加拿大標準委員會(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SCC)討論雙邊合作事宜，並與 APAC 會員對於 IAF/ILAC 合併為單一組織章程意見溝通交流。

參、過程

一、會議議程

APAC 2023 年年會，於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在美國加州安那翰市(Anaheim)舉行，會期共 9 天，由美國認證機構計 7 個單位(A2LA、NVLAP、IAS、ANAB、IOAS、PJLA、AIHA LAP)聯合承辦。我方出席人員除本局王石城組長、黃政森科長外，並有 TAF 許景行執行長、石兆平副執行長、陳元貞處長、廖志恆處長、李步賢副處長、盛念伯副處長、及張倚銘組長等 10 人，共計 12 人與會。大會安排前 3 天(6 月 23 日至 26 日)為工作小組會議及訓練活動，本局出席代表僅參加後 6 天(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的會議活動。完整會議議程如下：

第 1 天：202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08:30 - 12:30	APAC-PTB ADAPT 工作小組/專案指導委員會(PSC)會議 (限獲邀請者出席)
13:30 - 17:30	

第 2 天：2023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07:30 - 09:00	大會報到
08:30 - 12:30	(1)APAC MRA 管理委員會 (限獲邀請者出席) (2)APAC 薦送評估員訓練 (限獲邀請者出席)
13:30 - 17:30	(3)APAC 數位化網路會議

第 3 天：2023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07:30 - 09:00	大會報到
08:30 - 12:30	IAF/ILAC 廣宣委員會(CMC)聯合會議
08:30 - 12:30	(1)APAC 薦送評估員訓練(限獲邀請者出席) (2)APAC 薦送評估員訓練(限獲邀請者出席)
13:30 - 17:30	(3)APAC 數位化網路會議
13:30 - 17:30	APAC 執行委員會(EC)會議(各委員會主席與會) (限獲邀請者出席)

第 4 天：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07:30 - 09:00	大會報到
08:30 - 12:30	歡迎儀式/主辦經濟體研討會
13:30 - 17:30	廣宣委員會(CMC)會議
18:30 - 21:30	大會歡迎晚宴

第 5 天：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08:30 - 12:30	能力建置委員會(CBC)會議
13:30 - 17:30	技術會議： (1)APAC TC1、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次級委員會及參考物質 生產機構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2)APAC TC1、生物資料庫及醫學試驗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3)APAC TC2 永續工作小組 (4)APAC TC2 食品安全工作小組
--	--

第 6 天：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08:30 - 12:30	APAC TC1 (實驗室/檢驗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及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13:30 - 17:30	APAC TC2 (驗證、查證及確證)

第 7 天：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08:30 - 12:30	APAC MRA 委員會會議
13:30 - 17:30	
18:00 - 19:00	雞尾酒接待會
19:00 - 23:30	大會正式晚宴

第 8 天：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08:30 - 12:30	會員大會(GA)
13:30 - 17:30	
18:00 - 21:00	APAC 執行委員會(EC)會議 (限獲邀請者出席)

第 9 天：2023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全天	技術參訪
----	------

二、會議重要內容

本次各項會議重點摘錄如下：

(一) MRA 委員會管理代表會議(MRAMC)

1. 對認證機構由 ISO 14065:2013(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轉換至 ISO/IEC 17029:2019(確證與查證機構)與 ISO 14065:2020(溫室氣體)之作業已經完成，總計 10 家認證機構。APAC 並已向 IAF 提出加入 MLA 之申請。APAC 在 ISO/IEC 17029:2019 之評估員需求數量仍需增加。

2. 校正、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產品驗證、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測試等領域之評估員尚足，將暫停增聘評估員。
3. 2024 年預計辦理主導評估員在職訓練(線上)、評估員初始訓練、特定主題研討會(如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ISO/IEC 17029 確證與查證機構、ISO/IEC 17043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等)。
4. 尼泊爾認證組織 AERSCC 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不再是 MRA 簽署成員，目前轉為 APAC 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

(二) 執行委員會(EC)

1. 同意由 APAC 主席與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PTB)簽訂「亞太地區認證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ccreditation in Asia Pacific, ADAPT)」專案。
2. 有關 TC1於2024年度之工作項目中，提案建置 ISO 15189(醫學實驗室認證標準)差異分析項目乙案，鑑於各認證機構已建立諸多差異分析資料，建議改為發展指引性文件。
3. 2024年將開發 ISO/IEC 17065 (含全球優良農業規範 Global G.A.P)、ISO 21001(教育機構管理系統)等線上課程，細節將由能力建置委員會(CBC)研議。
4. 紐西蘭社團法預計於2023年9月修正公布，將俟該法案後續發展後，再行修訂 APAC 憲章(如會員分類、相互承認協議資格等)。
5. APAC 對於新加入之認證機構或當認證機構更換代表，首次參加年會時將邀請其自我介紹，俾利會員間交流。

(三) 廣宣委員會(CPC)

1. APAC 推廣委員會所屬各工作小組包括「溝通」、「健康」、「商業」、「環境」及「食品」等工作小組於2023年完成任務說明，例如完成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BCMS)與資訊安全管理

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廣宣品、APAC MRA 效益影片持續製作、2023年世界認證日相關資訊及預計於2023年8月辦理3天之 APAC 良好廣宣技巧培訓課程等。未來並持續規劃關於醫學或與法規聯接之網絡研討會活動。

2. 後續年會主辦規劃

(1)2024年：6月12日至20日，由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所成立的波斯灣認證中心(GCC Accreditation Center, GAC) 於杜拜主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家認證系統(Emirates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ystem, ENAS)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際認證中心(Emirates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Center, EIAC)等認證機構協辦。

(2)2025年：6月20日至28日，由印度驗證機構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NABCB)與測試及校正實驗室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y, NABL)等認證機構辦理。

(3)2026年：6月20日至28日，由印尼認證機構(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KAN)辦理。

(4)2027年：6月19日至27日，由澳洲認證機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NATA)辦理。

(四) 能力建置委員會(CBC)

1. 2023 年已完成歐洲飼料添加物與預拌混合物品質系統(FAMI-QS)認證要求(ISO/IEC 17021-1)、FAMI-QS 驗證機構規範等網路研討會，並持續安排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永續(Sustainability)、生物風險管理系統等網路研討會。

2. 2023 年已完成認證方案建立與維持(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ccreditation Schemes)「認證機構要求(ISO/IEC 17011)、校正/測試實驗室認證要求(ISO/IEC 17025)」等線上學習(E-learning)課程。

3. 2023 年上半年已完成培訓活動如下：

- (1)2023 年 2 月-醫學實驗室認證(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 包括臨床試驗 (Point of Care Testing, POCT) 及方法確認(method validation)。
- (2)2023 年 3 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FSMS) ISO 22003 第 1、2 單元，由泰國認證機構(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ACFS)於曼谷辦理。
- (3)2023 年 3 月 APAC 評估員初始訓練第 1 場，及 APAC 主導評估員在職訓練由新加坡認證機構(Singapo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SAC)協助辦理。
- (4)2023 年 4 月-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標準(ISO/IEC 17043)，由烏茲別克認證機構(Uzbek Center for Accreditation, O' ZAKK)於塔什干辦理。

4. 2023 年下半年預定辦理培訓活動如下：

- (1) 校正實驗室認證標準訓練(ISO/IEC 17025)：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由越南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Office for Standards Conformity Assessment Capacity, AOOSC)於河內辦理。
- (2) 評鑑技巧及風險評估：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由 AOOSC 於河內辦理。

(五) 第一技術委員會(TC1)

1. APAC 指引性文件「多線圈鉗式電流表之計量追溯評鑑指引」，已於 2023 年初發行，請會員參考與運用。
2. APAC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工作小組(RMP WG)與能力試驗次級技術委員會期能召開聯合技術會議，討論有關 ISO 第 334 技術委員會近期進展、參考物質生產機構(RMP)經銷商可否使用認證標誌及認證 RMP 使用經銷商的商標於參考物質等事項。

3. 2022 年已完成亞太計量組織 (Asia-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APMP)-APAC 聯合能力試驗 2 案，另 1 案 APMP-APAC 聯合能力試驗案於撰寫總結報告階段，本項聯合能力試驗期間至 2024 年止。
4. 已有 228 個已認證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TP)登錄於 APAC 資料庫 (apac-accreditation.org)之能力試驗。鑑於未能持續獲得相關經費支持，此資料庫將終止不再辦理。
5. 更新 ISO 相關標準修訂狀況：
 - (1) ISO/IEC 17025(校正/測試實驗室)與 ISO/IEC 17011(認證機構)刻正辦理系統性審查。
 - (2) ISO 3340 1-8(纖維建築板材)與 ISO/IEC 17020(檢驗機構)持續辦理修訂。
 - (3) ISO 20658(醫學實驗室- 檢體收集、運送及處理)為國際標準最終草案版(Final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DIS)投票階段。
 - (4) ISO TS 23824(醫學實驗室-解剖病理學)變更英文文件名稱為「Guidance to anatomic pathology laboratories on implementing a management system to mee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competence of ISO 15189:2022」。
 - (5) ISO 15189(醫學實驗室)新版標準已於去年(2022)發布。
 - (6) ISO/IEC 17043(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新版標準已於今年(2023)發布。

(六) 第二技術委員會(TC2)

1. 提醒會員 IAF 目前擬訂 ISO 22003-1 轉換規劃，並將制訂相關強制性文件 (MD)；另 ISO 22003-2 尚未涵蓋於 IAF MLA 適用文件。
2. IAF 第 25 號強制性文件(MD 25)應用於各類型符合性評鑑方案，然應用 IAF MD 25 尚有許多實務議題需要解決，建議各會員能提供經驗交流。
3. 規劃成立資訊技術及資料安全(ICT and Data Security)工作小組，會員可積極參與交流做出貢獻。

4. 東協組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刻正發展有機方案及相互承認協議之制度；另 IAF 文件中關於「有機」議題之事項，亦請各會員支持。
5. 與印度認證機構(NABCB)共同討論認證機構於清真認證中之角色。
6. APAC 永續工作小組下成立有關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任務小組，以彙集 APAC 受影響會員經驗及意見，並規劃後續推動國際認證論壇(IAF)與 CBAM 相關認證要求的連結機制。

(七) MRA 委員會(MRA Council)

1. MRA 管理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時將辦理績效評估。
2. 檢視 2021 年至 2023 年數據，APAC MRA 範圍持續擴增，認證機構數量亦持續增加。
3. 有關同行評估中之主範圍與次範圍抽樣議題，委員會建議可考量納入相關因素如 MRA 項目風險度、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CAB)數量(實驗室與驗證機構等差異)、IAF 與 ILAC 對 MLA/MRA 架構調整及 CAB 之自我宣告範圍等。
4. 目前 APAC-MRA-001 文件與 IAF/ILAC A3 文件(IAF/ILAC 相互承認協議評估報告)第 3 部分於評估中或結束後之繳交報告及作業時間要求不一致，將略作文字修訂或增加註解說明。
5. ISO/IEC:2019(確證與查證機構)與 ISO 14065:2020 (溫室氣體)之轉換採會員認證機構自我宣告方式已辦理完畢；另已向 IAF 出申請區域 MLA 認可申請。
6. 尼泊爾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cientific Services Centre, AERSCC)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不再是 MRA 簽署成員。
7. APAC MRA 新增下列子範圍(sub-scopes)：
 - (1)管理系統驗證

- ISO/IEC 17021-13(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稽核及驗證之能力要求) 與 ISO 37301 合規管理系統(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 ISO 20000-6 與 ISO 20000-1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s)。
- ISO 21001 教育機構管理系統(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s)。
- ISO/IEC 17021-5 與 ISO 55001 資產管理系統(Asset Management Systems)。
- ISO/IEC 17021-11 與 ISO 41001 設施管理系統(Faci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ISO/IEC 17021-15 與 ISO 7101 健康照護機構管理系統(Healthcare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國際航空品質組織(International Aerospace Quality Group, IAQG) 國際航空品質管理系統(Industry Controlled Other Party (ICOP) Certification Scheme)。

(2)產品驗證

- 英國零售商聯盟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BRCGS)有關零售商、食品、包裝材等計 6 項標準。
 - 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生產處理(Produce Handling)。
 - 國際食品標準(IFS Food) 7 與 8(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第 7 版)。
8. APAC 評估員計有 45 位主導評估員、91 位評估員、66 位準評估員、31 位評估員候選人及 4 位技術專家。校正、管理系統(EMS 與 QMS)、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參考物質、測試等領域目前評估員已足夠，將暫停增聘評估員。
9. 部分 MRA 領域缺乏評估員，包括生物資料庫(Biobank)、ISO 37001(反貪腐管理系統)、ISO 22301(持續營運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6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FAMI-QS(寵物飼料管理系統)、GLOBAL G.A.P. (全球優良農業規範)、人員驗證、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ISO/IEC 17029 (確證與查證機構)、ICAO CORSIA(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等，請會員積極參與。

10. 請會員注意下列標準轉換期限：

(1)ISO 50003:2021 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 2023年11月30日。

(2)IAF MD25 驗證方案審查(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 - 2024年1月7日。

(3)ISO 14065:2020 環境資訊之確證及查證(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 2023年6月30日。

(4)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2025年10月31日。

(5)ISO 22003-1: 2022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2024年12月31日。

(6)ISO 15189 醫學試驗(Medical testing) - 2025年12月31日。

(7)ISO/IEC 17043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roficiency Testing Provider) - 2026年5月31日。

(八) 會員大會(GA)

1. 鑑於 APAC 登記於紐西蘭，目前紐西蘭關於組織社團之法令仍未公告，將俟公布後進行相關 APAC 憲章修訂，預計將對會員類別進行調整。
2. APAC 管理正朝向數位化發展，歡迎會員提供專家參與。
3. 於 APAC MRA 委員會會議中，同意增加評估員資源，俾利未來相互承認協議之發展。

4. 每年約辦理7至8項不同類型訓練活動均由 APAC 經費辦理，建議可向 APEC 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申請專案並辦理訓練活動。

肆、心得及建議

- 一、 APAC 為在紐西蘭註冊的法人實體(legal identity)，其憲章係依據紐西蘭社團法(Incorporated Societies Act 1908)登記備案。紐西蘭社團法預計於 2023 年 9 月修正公布，APAC 憲章中關於會員分類、相互承認協議資格等可能受到影響而須修正。我國應持續關注其後續發展，確保我國參與 APAC 的相關會員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二、 依據 APAC 之組織架構，最重要的委員會是執行委員會(EC)與相互承認協議委員會(MRA 委員會)。前者負責 APAC 的運作與管理，後者所設 MRA 管理委員會(MRAMC)負責有關認證活動同行評估員之遴聘與管理及認證機構同行評估案件之進度管理。我國 TAF 成員在 APAC 擔任重要職務，包括執行委員會(EC)委員，以及 MRA 管理委員會(MRAMC)委員，實際參與並掌握 APAC 決策管理，增進與各國認證領域人員的互動，有利我國相關業務接軌國際與及時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此外，目前 APAC 共計有 45 位主導評估員(正會員所屬經濟體只有 32 個)，其中我國 TAF 即有 4 位主導評估員，在 APAC 各會員國家當中占比名列前茅，顯示我國在認證領域積極參與且專業能力受到肯定。
- 三、 本次會議中，APAC 已將 MRA 範圍擴增，大部分為新興認證領域如生物資料庫(Biobank)、ISO 37001(反貪腐管理系統)等，惟需等待增聘評估員準備完成後才能開放會員申請。建議未來需要持續關注其發展，並可將相關資訊轉知國內相關產業及權責主管機關，以增進我國產業瞭解最新國際認證發展趨勢，接軌國際。
- 四、 APAC 相關活動包括各委員會及其設立之工作小組，各有不同專業領域或工作主題。未來我國仍應積極培養參與認證領域國際活動之相關專業人才，瞭解國際最新認證發展趨勢，儘量參與各工作小組及其相關訓練，展現我國在認證領域的專業能力及企圖心，做出貢獻獲得國際認同，並確保我國參與國際認證領域相關活動的權益。

- 五、 歐盟 CBAM 法案的推動，使得有關碳排放的查證與驗證議題，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APAC 永續工作小組下成立歐盟 CBAM 任務小組，將彙集受影響之 APAC 各會員經驗及意見，並規劃後續推動國際認證論壇(IAF)與 CBAM 相關認證要求的連結機制。此次在 APAC 年會中，相關的討論不多，主要是因為此前與歐盟相關主管機關溝通的結果，歐盟對碳談排放的查證與驗證機構仍然堅持「屬地主義」，暫時沒有突破性的進展。後續 APAC 仍會透過國際認證論壇(IAF)尋求突破，至少應該讓歐盟瞭解到國際認證領域相關社群持續表達專業場域的訴求，以尋求未來有適當的解決辦法。我國難得在國際認證領域加入 APAC 及 IAF 等國際組織，亦應持續關注及適當表達意見，爭取我國應有的權益。
- 六、 本次 APAC 年會為新冠疫情後之首場實體會議，可以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熱情及各國出席代表相互之間熱絡的溝通交流，此為視訊會議雖然方便但是卻無法感受到的「以人為本」的人際溝通氛圍。會議期間我國出席代表團隊與 APAC 重要職務人員及各國出席代表互動熱絡並建立良好情誼，特別是藉由此多邊會議場合機會可與其他國家對等機構進行雙邊交流，加強聯繫建立友好關係，展現我國認證專業能力與提升國際能見度，有助於進一步推動我國在國際專業場域的訴求，保障我國國際參與的相關權益。

伍、會議相關照片



照片 1、 APAC 2023 年會出席代表合影



照片 2、 我國出席代表合影



照片 3、技術委員會 TC1 會議

TAF 盛念伯副處長代表 APEC TELMRA 專案小組報告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及 APEC 各國主管機關有關符合性評鑑制度的調整



照片 4、技術委員會 TC2 永續工作小組會議

TAF 張倚銘組長擔任協同主席